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南區龍崙國小辦理學習扶助

學生獎勵措施

壹、目的：

1. 為促進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檢測，學校規劃頒發一些禮品，藉由表揚具體表現，增強其學習意願，並激勵學生互相學習、共同進步。
2. 透過建立具正向引導與積極鼓勵的支持系統，營造良好的學習氛圍，以協助學生鞏固基本能力，提升整體學習成效與自信心。

貳、對象：學習扶助班之入班學生(個案名單)。

參、具體作法：

1. 學習態度積極、表現優良者，期末頒發 60 元禮品；成績進步者，期末頒發 100 元禮品。
2. 學習態度積極、表現優良者的評選標準：
 - 穩定出席學習扶助課程，學習態度認真。
 - 能專心上課，主動參與課堂活動。
 - 願意面對學習挑戰，持續努力不放棄。
 - 接受指導後能確實改進學習方式。
 - 學習表現有成長幅度，較以往明顯進步。
 - 主動完成學習任務，並養成良好學習習慣。
 - 與師生互動良好，展現積極正向的學習精神。
3. 成績進步者的評選標準：
 - 需學習扶助科目通過 12 月份成長測驗。
 - 需學習扶助科目之成長測驗結果較篩選測驗進步者。